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陳俊明

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丹佛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ndreas Lundqvist

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

複代理人 葉冠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三、被上訴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回復上訴人職務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五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按月各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Torben Christensen，嗣變更為Andreas Lundqvist，並於民國114年7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新北市政府114年6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40342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13頁至第123頁

01)，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04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05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
06 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
07 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
08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法解
09 僱，兩造間僱傭關係仍應存在等語，此為被上訴人否認，則
10 兩造間是否存有僱傭關係即屬不明確，致使上訴人在法律上
11 之地位及權利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狀態得以本件確認
12 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
13 係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3年6月15日起任職被上訴人，擔任氣候
16 方案事業部資深經理，最後工作日為112年8月21日，最後約
17 定工資為本薪新臺幣（下同）18萬1,197元。詎被上訴人於1
18 12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突對伊進行約談，並於約談後由被
19 上訴人之法務人員提出終止勞動契約通知文件，要求伊簽署
20 並立即自請離職，惟未告知解僱理由，伊當下明確表示拒絕
21 簽署，被上訴人仍逕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
22 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於112年8月2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
23 約。嗣經伊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2
24 年9月1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始知悉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
25 約之理由為「上訴人使用非被上訴人公司授權使用章於對外
26 文件，且內容並非屬實」，惟伊為氣候方案事業部之最高主
27 管，本有獨立代表被上訴人對外發文權限，伊為維護被上訴
28 人公司商譽，及避免公司無法按期供貨之違約賠償爭議等目
29 的，始於112年1月4日以被上訴人公司便章（送審專用章）
30 製作被上訴人TU膨脹閥及EKC202C控制器（下稱系爭產品）
31 暫停供貨通知（下稱系爭通知），未對被上訴人有造成何不

01 利益損害之處，難謂有何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之情事。又
02 伊於112年1月5日寄送系爭通知予瑞興冷凍設備有限公司（
03 下稱瑞興公司）時，同時將系爭通知轉送予被上訴人，則被
04 上訴人於112年1月5日收受電子郵件時，顯已知悉伊在系爭
05 通知蓋用送審章，並寄送予瑞興公司乙事，然被上訴人遲於
06 112年8月21日始將伊解僱，已逾30日法定除斥期間。另被上
07 訴人最初之解僱事由為「使用非授權章及函文內容不實」，
08 於訴訟中改稱係以伊使用未授權之便章（送審專用章）為解
09 僱事由，已屬變更原解僱事由。又系爭通知內容並無不實，
10 被上訴人僅以伊使用便章（送審專用章）為解僱事由，未符
11 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12 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屬違法，伊自得請求確認兩造間之
13 僱傭關係存在，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
14 18萬1,197元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
15 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
16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三)被上訴人應自112年8月22日起至回復
17 上訴人職務日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18萬1,19
18 7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四)就聲明第3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

21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就對外發文事項訂有一定流程，非屬總公
22 司統一提供之函文內容，需經伊用印後方得對外發出，上訴
23 人並無使用便章代表伊或丹麥總公司對外發文之權限。上訴
24 人明知系爭通知，會影響伊銷售系爭產品之獲利，顯係與伊
25 重大權利義務有關文件，應經伊核准同意後，始得對外發表
26 ，竟未經伊同意並用印，即於112年1月5日以丹麥總公司名
27 義，以電子郵件將內容載有「Danfoss TU膨脹閥及EKC202C
28 控制器暫停供貨通知」等聲明之系爭通知寄發予瑞興公司，
29 並於時隔1週後才向伊申請用印，顯已違反僱傭契約及工作
30 規則，上訴人所為，顯屬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且情節
31 重大，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

01 未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伊於112年8月21日終止勞動契
02 約，並未逾30日之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
03 (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4 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4頁）：

06 (一)上訴人於103年6月15日起任職被上訴人，最後工作日之職稱
07 為資深經理，最後工作日為112年8月21日，最後工作日所約
08 定之月薪為18萬1,197元。

09 (二)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最後工作日所任職部門為「氣候方案
10 事業部」，其工作內容包含冷凍空調設備、熱處理交換等設
11 備銷售業務。

12 (三)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
13 止勞動契約，並於同日辦理上訴人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等
14 退保事宜。

15 四、本件爭點為：

16 (一)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終止勞動契約時，有無向上訴人告
17 知解僱之事由及法令依據？

18 (二)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
19 止勞動契約，有無逾30日除斥期間？

20 (三)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在系爭通知使用非授權章及通知內容不實
21 ，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為事由，依勞基法第
22 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23 (四)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被上訴人應自112
24 年8月22日起至回復上訴人職務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
25 付上訴人18萬1,197元暨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6 五、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終止勞動契約時，有無向上訴人告
28 知解僱之事由及法令依據？

29 1.按勞基法第11條規定雇主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為
30 使勞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雇主基
31 於誠信原則，並基於保護勞工之意旨，應明示預告終止之事

01 由及法令依據，否則即難認終止勞動契約為合法（最高法院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15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
03 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04 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並未明示告知終止之事由云云，惟為
05 被上訴人所否認。

06 2. 查依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之通知所示（見原審
07 卷第27頁），該通知僅記載：「……員工陳俊明，經丹佛斯
08 股份有限公司查證屬實，本公司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09 規定不經預告，定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終止勞動契約並
10 於當日退職退保……。以上，特此通告。」等語，雖未記載
11 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惟依證人即被上訴人經理張淑瑛於本
12 院證稱：伊當天是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離職乙事的代表人之
13 一，伊當時先處理完劉正皓離職事務後，到上訴人辦公室，
14 加入解僱上訴人的過程。當時還有2位同事在跟上訴人談，1
15 位是從丹麥總部來的道德委員會經理，另1位是從美國來的
16 稽核小組成員，丹麥道德委員會經理告知上訴人解僱事由跟
17 解僱原因後，上訴人表示不管在任何情形下，公司解僱員工
18 均須支付資遣費，伊當時提議讓法務直接跟上訴人對談，但
19 上訴人拒絕，伊就建議上訴人當場打電話給勞工局詢問公司
20 解聘程序是否有任何瑕疵，公司是否合法解聘，上訴人就打
21 電話去勞工局，以擴音的方式，所以伊也有聽到勞工局表示
22 公司合法、合理解聘員工。伊在公司解僱上訴人之前就有看
23 過被證5之電子郵件及系爭通知，伊當時雖未當場拿出被證5
24 之電子郵件及系爭通知給上訴人看，但有告知上訴人這封電
25 子郵件及系爭通知的內容，也有告訴上訴人有1封不實的電
26 子郵件跟訊息在市場上傳播，這是違反公司重大規定，上訴
27 人當時只是強調公司應該給付資遣費，並未針對電子郵件的
28 內容作任何解釋或答覆；系爭通知上所蓋用被上訴人公司印
29 文，並不是公司管理的印鑑章，伊並未看過該印章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1頁）可知，被上訴人解僱上訴人時，
31 除已由丹麥總部道德委員會經理告知上訴人解僱事由跟解僱

01 原因外，亦由證人張淑瑛當場告知上訴人解僱之事由係上訴
02 人在系爭通知上蓋用非被上訴人授權使用之印章，並對外發
03 文，且系爭通知之內容並非屬實，此亦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04 調解紀錄所載：「一、爭議當事人主張：……。資方主張：
05 (二)因勞方蓋上非公司授權使用章於對外文件上，且內容並非
06 屬實……公司於112年8月21日告知勞方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07 項第4款終止勞雇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相符，
08 堪認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終止勞動契約時，已向上訴人
09 告知解僱之事由及法令依據。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
10 2年8月21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
11 ，並未明示告知終止之事由云云，委無可採。

12 (二)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
13 止勞動契約，有無逾30日除斥期間？

14 1.按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
15 預告終止契約；此項終止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16 日內為之。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前
17 開規定所謂之「知悉其情形」，依同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
18 自應指對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有所確信
19 者而言。如未經查證，是否真實或屬虛偽，既不可得而知，
20 自無所謂「知悉」可言，否則，在未謹慎查證，事實真相無
21 清楚知悉之情形下，貿然予以解僱（終止勞動契約），殊非
22 保障勞工之道及勞資關係和諧之法。故該30日之除斥期間，
23 自應以調查程序完成，客觀上已確定，即雇主獲得相當之確
24 信時，方可開始起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民
25 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2.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112年1月5日寄送系爭通知予瑞興公
27 司時，同時將系爭通知轉送予被上訴人申請蓋用正式大小章
28 ，該封電子郵件已載明其已在附件之聲明書（即系爭通知）
29 先蓋用送審章，則被上訴人於收受電子郵件時，顯已知悉伊
30 在系爭通知蓋用送審章乙事，被上訴人遲於112年8月21日始
31 將伊解僱，已逾30日法定除斥期間等語，並以原證7之系爭

01 通知及被證5之電子郵件為憑（見原審卷第31頁、第85頁、
02 第87頁）。經查：

03 (1)觀諸原證7之系爭通知上已先蓋用送審章，及被證5下方日
04 期112年1月5日電子郵件之收件者：「0000000000-00000.
05 com.tw（即瑞興公司）」、主旨「TU/EKC stop delivery
06 」、內容記載：「黃總你好，附件聲明書（即系爭通知）
07 ，我先用送審章，請您看是否可行」等語，上方日期112
08 年1月12日電子郵件之收件者：「Show Ching(Jessica)
09 0000000000_00@danfoss.com>」、副本收受者：「00000
10 000000000.000@danfoss.com>」、主旨「TU/EKC stop
11 delivery」、內容記載：「Dear Jessica, 因瑞興要求要
12 蓋大小章的聲明書，麻煩您申請蓋大小章後，掃瞄email
13 給Logan，謝謝」等語。

14 (2)另參酌證人即瑞興公司業務及採購人員黃祖嘉於原審證稱
15 ：因為伊公司有業主指定要使用被上訴人之零件，當時有
16 收到膨脹閥及控制器有交付的問題，伊才向上訴人詢問可
17 否發1個函讓伊可以和業主交代，如果被上訴人供貨真有
18 問題，伊就必須去尋找替代品，後來上訴人有在112年1月
19 5日將系爭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伊，伊於系爭通知上
20 蓋用之送審章可否代表被上訴人較不瞭解，被上訴人當時
21 負責售後服務之窗口是上訴人及1位叫Jessica的蘇小姐等
22 語（見原審卷第280頁至第282頁）；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客
23 服人員蘇秀清於本院證稱：伊有收到上訴人所寄送被證5
24 之電子郵件及聲明書（即原審第85頁、第87頁）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226頁），及被上訴人自承：上訴人雖於112年1
26 月12日寄發被證5之電子郵件向伊申請蓋印大小章，惟因
27 認該郵件之附件聲明書之內容並非屬實，故未准予用印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308頁）。

29 (3)則據此可知證人黃祖嘉因收到系爭產品可能有無法如期交
30 貨或無法供貨情形，故請上訴人能以被上訴人名義發文，
31 上訴人遂於112年1月5日撰寫系爭通知，並蓋用送審章後

01 ，將系爭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證人黃祖嘉，上訴人
02 同時將系爭通知傳送給被上訴人公司之黃總經理，詢問黃
03 總經理其先在系爭通知上蓋用送審章，是否可行；嗣因瑞
04 興公司要求在系爭通知蓋用被上訴人之大小章，上訴人始
05 於112年1月12日傳送與系爭通知內容相同，尚未蓋用印章
06 之聲明書予證人蘇秀清，請證人蘇秀清申請蓋用被上訴人
07 之大小章後，再傳給證人黃祖嘉，惟因被上訴人認前開聲
08 明書內容並非屬實，故未同意用印，堪認被上訴人於112
09 年1月5日即已知悉上訴人在系爭通知蓋用被上訴人所稱「
10 上訴人擅自刻印其公司名義之印信」，用以製作系爭通知
11 ，並寄發予瑞興公司之事實，且至遲於112年1月12日亦已
12 知悉上訴人寄發予瑞興公司之系爭通知內容為其所稱並非
13 屬實之事實；至於被上訴人於知悉後未向上訴人進行後續
14 查證或懲處，則屬被上訴人內部行政問題，並無礙被上訴
15 人分別於112年1月5日及同年月12日已確知上訴人有被上
16 訴人所稱「擅自刻印被上訴人名義之印信，並蓋用於系爭
17 通知」及「系爭通知內容並非屬實」之事實。是被上訴人
18 遲於112年8月21日始以上訴人在系爭通知使用非授權章及
19 系爭通知內容不實，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為由，依勞
20 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顯已逾30日之
21 除斥期間，而不合法。

22 (4)至證人張淑瑛於本院證稱：系爭通知是公司丹麥總部派員
23 來臺進行年度市場調查時，於解僱上訴人前幾日，在訪談
24 市場客戶時，經客戶提供系爭通知後才知道上訴人有對外
25 發出系爭通知，及發現系爭通知上之印文並非被上訴人管
26 理之印鑑章云云（見本院卷第220頁至第221頁），與本院
27 前開認定之事證不合，顯係事後附合被上訴人之詞，尚難
28 採信。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5日收受
29 電子郵件時，顯已知悉伊在系爭通知蓋用送審章乙事，被
30 上訴人遲於112年8月21日始將伊解僱，已逾30日法定除斥
31 期間等語，為可採信；被上訴人抗辯：伊不知悉上訴人已

01 於112年1月5日擅自刻印伊名義之印信，用以製作系爭通
02 知，嗣公司丹麥總部派員於112年8月16日至同年月23日來
03 臺進行年度市場調查時，經市調人員自經銷商處取得系爭
04 通知後，始確認系爭通知係由上訴人以丹佛斯集團、丹佛
05 斯丹麥總公司之名義，並蓋用未經伊登記列管之印文對外
06 發出，伊於112年8月21日終止勞動契約，並未逾30日之除
07 斥期間云云，並無可採。

08 (三)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在系爭通知使用非授權章及通知內容不實
09 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為事由，依勞基法第
10 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11 再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
12 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所謂「
13 情節重大」，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不得僅就雇主所訂工作
14 規則之名目條列是否列為重大事項作為決定之標準，須勞工
15 違反工作規則之具體事項，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
16 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且雇主所為之解僱與勞工
17 之違規行為在程度上須屬相當，方屬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18 「情節重大」，舉凡勞工違規行為之態樣、初次或累次、故
19 意或過失、對雇主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勞雇間關
20 係之緊密程度、勞工到職時間之久暫等，均為判斷勞工之行
21 為是否達到應予解僱之程度之衡量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2 上字第2465號、97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

24 1.依兩造所簽訂Employment Contract(僱傭契約)「F.Email
25 Monitoring(電子郵件監控): Party B agrees that emails
26 should be primarily used for regular business
27 activities, and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o disclose
28 any details of operational issues or confidential
29 information by email. Party B agrees that Party A's
30 executives may monitor the content of Party B's
31 emails anytime, and Party A may take disciplinary

01 measures if necessary. (中文：乙方(按即上訴人)同意
02 電子郵件應以日常業務用途為主，嚴禁以電子郵件洩露任何
03 營運相關事項或秘密資訊。乙方同意甲方(按即被上訴人)
04 高階主管得隨時監控乙方電子郵件內容，並於必要時對乙方
05 採取懲戒處分)」、「K. Other Causes of Rights and
06 Obligations(其他權利義務原因)：(A) Party B should
07 observe The Contract and work regulations, policies
08 and announcements established by Party A.(中文：乙方
09 應遵守本契約及甲方所訂立之工作規則、政策及公告)」等
10 語(見原審卷第161頁、第163頁，本院卷第209頁、第211頁
11)可知，兩造約定上訴人應遵守僱傭契約約定及被上訴人制
12 定之工作規則、政策及公告事項，且被上訴人為規範所屬員
13 工所制定之工作規則、政策及公告事項，自視為兩造間勞動
14 契約內容之一部，上訴人應受其拘束。經查：

15 (1)被上訴人前總經理Leo Yang(楊馴民)於110年8月26日寄
16 給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公司其他人員之電子郵件，主旨：「
17 Customer letter template(客戶信函範本)」、內容：「
18 Hi All.I understand you may have different requests
19 for providing letters to customers/partners under
20 my name. When you need to do that, please use
21 attached template.First fill in the customer info
22 & letter content and then send back to me for
23 adding my e-signature as an approval process.
24 Please use either English or Chinese as you see
25 appropriate. Thanks & BR. Leo(中文：各位好，我了解
26 你們可能會有不同需求，需以我的名義向客
27 戶或合作夥伴提供信函。當需要這麼做時，
28 請使用附件中的範本。請先填寫客戶資料及
29 信函內容，然後回傳給我，以便我加簽電子
30 簽名作為核准程序。請依情況選用英文或中
31 文撰寫。謝謝，敬祝順利!Leo)」等語(見

01 原審卷第79頁、第81頁，本院卷第175

02 頁)，則上訴人如需以被上訴人名義向客戶
03 或合作夥伴發文，即應遵守被上訴人前總經理
04 Leo Yang所為前揭公告。

05 (2)證人蘇秀清於本院證稱：總部會發信函給全球所有同事，
06 上面會註明這個產品是何原因可能會延長交貨，有時會檢
07 附客戶通知信，被上訴人再針對客戶通知信的內容發給客
08 戶，通常由業務部門看過內容後再發文。如果是要翻譯中
09 文，要看中文與英文是否相同，若內容相同業務部門可以
10 直接發，若內容與公司統一通知不一樣，是業務部門自己
11 撰寫的內容，就需要透過公司用印再發送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228頁）；及證人即被上訴人前應用工程師高志榮於本
13 院證稱：被上訴人對外是較正式的公文通知，是要經公司
14 流程用印，再透過蘇秀清小姐發出等語（見本院卷第223
15 頁），則上訴人對於與被上訴人營運相關之事項，如欲以
16 被上訴人名義對客戶發出公文，須先以英文或中文撰寫客
17 戶資料及信函內容後，回傳給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加簽電
18 子簽名核准，並經公司用印後，始由證人蘇秀清以電子郵
19 件方式發文給客戶。

20 (3)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名義發送予瑞興公司之系爭通知內容
21 記載：「因疫情及戰爭等全球情勢，導致部分控制器發生
22 晶片供應問題……丹佛斯集團決定暫停供應TU膨脹閥及EK
23 C202C控制器至一般非指定地區及客戶，對因此造成影響
24 的客戶深感抱歉……」等語（見原審卷第31頁），顯係攸
25 關被上訴人之丹麥總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TU膨
26 脹閥及EKC202C控制器對其全球客戶之供應營運決策之調
27 整，並涉及客戶訂貨是否如期交貨或延遲交貨之權利義務
28 事項變動，自須經被上訴人總經理加簽電子簽名核准，及
29 公司用印後，始得以被上訴人名義對外發文，惟上訴人竟
30 蓋用送審章後以其名義發送予瑞興公司，顯已違反前揭僱
31 傭契約約定，及被上訴人對外發文程序之規定。上訴人主

01 張：伊有獨立代表被上訴人對外發文權限，且系爭通知內
02 容僅係單純說明被上訴人供貨不及，希望往來廠商諒解，
03 並無涉權利義務事項，未違反勞動契約云云，無可採信。

04 2.被上訴人辯稱：系爭通知內容不實云云。經查：

05 (1)依上訴人所提上證1即被上訴人分別於109年11月14日、11
06 0年5月13日所寄發電子郵件內容分別記載：「親愛的客戶
07 們：由於TU&TC感溫式膨脹閥需求及訂單增加的緣故，交
08 期將延長為16-18週，目前我們正儘最大努力回復至原本
09 交期，預計2021年1月中旬過後可能會恢復至正常交期…
10 」、「Dear Value Customers：收到Jim指示，再次向各
11 位致上萬分歉意，由於原物料供應不穩定及市場需求急速
12 增加，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丹佛斯延長TU/TC的交期為6
13 0週以上，所有的TU新舊訂單目前皆無法確認交期，因此
14 product store也無法呈現交貨，後續將依原物料到貨及
15 產能狀況進行訂單配置……」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
16 95頁）。

17 (2)依上訴人所提原證10即證人黃祖嘉於112年7月28日以通訊
18 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上訴人表示：「陳博士（按即上訴人
19 ）早，請問EKC202C的單有消息了嗎？」、「陳博，再麻
20 煩協助確認貨到提前一週發出通知」等語（見原審卷第24
21 5頁）；及證人黃祖嘉於原審證稱：系爭通知是發給瑞興
22 公司，因為伊公司有業主指定要使用被上訴人之零件，當
23 時有收到膨脹閥及控制器有交付的問題，伊才向上訴人詢
24 問可否發1個函讓伊可以和業主交代，如果被上訴人供貨
25 真有問題，伊就必須去尋找替代品。原證10之Line訊息是
26 伊傳給上訴人，傳送原因是因為伊公司已經向被上訴人下
27 控制器的訂單但未交貨，有交貨延遲，且都沒有消息，才
28 詢問這筆單之後續有無更新無法確認。就被上訴人缺貨情
29 形，伊除了與上訴人討論外，另有與1位叫Jessica的蘇小
30 姐進行確認等語（見原審卷第280頁至第282頁）。

31 (3)證人高志榮於本院證稱：「〔問：(提示被證18，原審卷

01 第203頁) e-mail發文者「Chin-Jung(Jerry) Kao」是你
02 嗎?該信件是否由你發出?〕答:是。」、「(問:這封
03 信件內容提及:由於EKC202...面臨全球挑戰,我們遇到交
04 貨問題,導致交貨時間延長等語,該信件背景因素為何?
05)答:這種比較官方式的文件是我會收到公司的英文信函
06 ,我是做翻譯為中文。具體原因是什麼我沒有去確定,但
07 我可以理解是在2019年新冠肺炎開始後,一些產品的交貨
08 期限陸續就有拉長的情形。」、「〔問:到你(111年5月
09 31日)離職之前,丹佛斯公司的產品包括EKC202是否還有
10 交貨期限延長的情形?〕答:產品交貨期延長的現象我自
11 己是看不到的,因為我不負責這一塊,所以到底拉長多久
12 ,我都是依郵件通知的內容翻譯為中文才知道。至於拉多
13 長或哪些產品有延長出貨,我都不知道,因為我沒有負責
14 出貨所以我不知道具體狀況。」、「(問:丹佛斯客戶是
15 否曾向你抱怨或反應他們訂貨後無法取得供貨?)答:與
16 客戶聊天的時候會客戶提到交貨期變長的情形,但我最終
17 無法協助客戶取得商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24頁至第2
18 25頁)。

19 (4)證人蘇秀清於本院證稱:「(問:丹佛斯公司產品TU膨脹
20 閥、EKC202控制器,於你任職期間有無遇到無法供貨問題
21 ?是何原因導致?)答:EKC202與TU膨脹閥曾因為交期比
22 較長,無法即時供貨,是因原物料短缺導致。」、「(問
23 :被證5信件第1頁提到『瑞興要求』,瑞興公司有無向你
24 反應交貨遲延的問題?)答:客人只有問為什麼交期這麼
25 久,我會回答他是因為原物料短缺,公司會發函告訴客人
26 或員工因為原物料短缺所以交期較長。」、「(問:你前
27 稱原物料短缺,交期較長,交貨期最久延長多久?)答:
28 要看公司的發函內容,有時候是30週,我已經忘記具體時
29 間,但是公文會寫,最長大約30、40週,但這是加上海運
30 的時間,公司出貨的話通常是延長10幾週。」、「(問:
31 有無到60週這麼久?)答:60週要加上海運及配貨的時間

01 ，因為貨生產有一個量，產量無法符合全球的訂單，所以
02 需要根據區域配大約的出貨數量，例如生產一千個，歐洲
03 、亞洲及其他地區各分配一部分。」、「〔問：(提示上
04 證1)這份電子郵件是否由你寄發？交貨期限是否有達到60
05 週以上，甚至無法確認交期的情形？〕答：郵件是由我寄
06 發。因為當初業務經理請我這樣發，因為要加上船期，但
07 系統無法確認交期。」、「(問：交期的問題是否就等於
08 停止供貨？)答：不等於，因為公司發的函文沒有說到停
09 止供貨，只有寫交期延長。」、「(問：你前稱丹佛斯公
10 司有因為原物料供應問題造成產品交貨期限延長，這是從
11 何時開始發生的情形？)答：好像是從新冠疫情開始。」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226頁至第228頁)。

13 (5)再觀之證人高志榮於110年5月5日寄發被證18之電子郵件
14 內容記載：「Dear Customers：由於EKC202，AK-CC2xx，
15 EKA顯示器和EKA模塊的銷量增加，加上在電子元件方面取
16 得面臨全球挑戰，我們遇到交貨問題，導致交貨時間延長
17 。交貨時間從4週延長至12週，Q3-2021有望回復正常交貨
18 時程。……影響產品EKC202、AK-CC2xx……。」等語(見
19 原審卷第203頁)。

20 (6)據上可知，被上訴人自109年間起，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21 ，因受原物料短缺及客戶訂單增加影響，致被上訴人之產
22 品(包含系爭產品)無法依約按期交貨予客戶，而有延長
23 交貨情事，且依110年5月13日電子郵件所載，TU&TC感溫
24 式膨脹閥之交貨期更長達60週以上，甚至所有TU新舊訂單
25 皆無法確認交期，須依原物料到貨及產能狀況進行訂單配
26 置，致有暫時無法交貨予客戶之情事。是以，上訴人於系
27 爭通知記載「因疫情及戰爭等全球情勢，導致部分控制器
28 發生晶片供應問題，以致區域性民生必需設備諸如熱泵等
29 需求遽增，丹佛斯集團決定暫停供應TU膨脹閥及EKC202C
30 控制器至一般非指定地區及客戶……。」等語，尚屬有據
31 ，難認全非屬實；被上訴人抗辯：伊並無暫停供貨之情事

01 系爭通知內容並非屬實云云，尚難採信。

02 3.末依證人黃祖嘉於原審證稱：系爭文件是發給瑞興公司的，
03 因為有業主指定要使用被上訴人之零件，那段時間有收到膨
04 脹閥及控制器有交付的問題，如果是有供貨的問題，伊就需
05 要去尋找替代品，瑞興公司之前向被上訴人訂購之控制器及
06 膨脹閥，於112年1月後有到貨，但之後有無再訂購，伊不太
07 記得，因為伊公司已經有找到替代品，在112年1月後伊公司
08 都有陸續在找替代品，系爭文件主要是要給業主全聯實業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知道有這個情形，准許伊去找
10 替代之方案，因為瑞興公司是做冰箱的，如果欠這2個零件
11 的，冰箱就無法運作，而這2個零件是業主指定的零件，伊覺
12 得有義務要向業主說明這件事情。後來替代零件部分，膨脹
13 閥是找幸鷺公司，控制器是找艾默生公司等語（見原審卷第
14 280頁至第285頁）；及全聯公司113年4月29日（113）全聯
15 稽字第1130571號函覆稱：「……(一)查，本公司於112年1月9
16 日收受瑞興冷凍設備有限公司/祖嘉企業有限公司電子郵件
17 表示丹佛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丹佛斯)之『068U1970及EK
18 C202C』零件已暫停供貨，且附有丹佛斯對外聲明通知為證
19 (如附件所示)。(二)次查，本公司於112年1月10日將上開通知
20 轉寄予設備維護廠商(松下、開利、三電、有萬)，確認替代
21 產品與冷凍設備相容性事宜。(三)末查，本公司除因系爭零件
22 暫停供貨以致影響營運且須以替代產品作為備用選項外，至
23 今仍係以系爭零件作為優先使用之料件。」等語（見原審卷
24 第225頁、第227頁）可知，瑞興公司雖因系爭通知而自112
25 年1月後陸續找尋系爭產品之替代品，並分別找到幸鷺公司
26 生產之膨脹閥及艾默生公司生產之控制器用以製造全聯公司
27 訂購之冰箱，惟幸鷺公司之膨脹閥及艾默生公司之控制器僅
28 是被上訴人暫時無法供應系爭產品期間之備用品，如被上訴
29 人之系爭產品能正常供貨，全聯公司仍以系爭產品為優先使
30 用之料件，並非不再使用系爭產品；被上訴人復未能舉其他
31 事證證明上訴人所發系爭通知影響被上訴人就系爭產品之銷

01 售量及獲利之嚴重程度，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寄發系爭
02 通知予瑞興公司，致客戶自行找尋其他廠商替代產品，嚴重
03 影響伊銷售系爭產品之銷售量及獲利云云，亦無可採。

04 4. 綜上，上訴人就攸關被上訴人之丹麥總公司自109年間起，
05 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受原物料短缺及客戶訂單增加影響
06 致系爭產品無法依約按期交貨予客戶，而有延期交貨，甚
07 至暫時無法交貨予客戶之事項，已涉及被上訴人與客戶間就
08 訂貨是否延遲交貨之權利義務事項變動，竟未先經被上訴人
09 總經理加簽電子簽名核准，及被上訴人用印後，即蓋用送審
10 章後以其名義發送予瑞興公司，固已違反僱傭契約約定，及
11 被上訴人對外發文程序之規定。惟被上訴人就系爭產品有延
12 期交貨，甚至暫時無法交貨予客戶之情，係因受原物料短缺
13 及客戶訂單增加，致供貨不及所致，而客戶因被上訴人暫時
14 無法供應系爭產品，遂尋找系爭產品替代品，乃屬正常商業
15 行為，雖會暫時影響被上訴人就系爭產品之銷售量及獲利，
16 惟此尚非完全可歸責於上訴人前開所為，且被上訴人未能舉
17 證證明上訴人寄發系爭通知有對其造成何具體重大之損害，
18 則本院衡酌上情，認上訴人雖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惟
19 客觀上尚未達已難期待被上訴人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
20 繼續其僱傭關係之情節重大程度。是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寄
21 發之系爭通知上蓋用非被上訴人授權使用章，且內容並非屬
22 實為由，逕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
23 勞動契約，於法即有未合。

24 (四) 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被上訴人應自112
25 年8月22日起至回復上訴人職務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
26 付上訴人18萬1,197元暨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 27 1. 承上之(二)、(三)所述，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既不合法，則上
28 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 29 2. 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30 請求報酬。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
31 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

01 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
02 提出。又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03 ，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87條本文、第235條、
04 第23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於受領遲延後，需再表
05 示受領之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
06 時，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在此之前，債務人無
07 須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08 第19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於112年8月
09 21日遭被上訴人非法終止勞動契約後，旋即於112年8月24日
10 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並於112年9月1日勞資
11 爭議調解時，向被上訴人表明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並請求
12 恢復僱傭關係，而願意繼續提供勞務之情，有新北市政府勞
13 工局調解紀錄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9頁至第30頁），堪認
14 上訴人並無任意去職之意，且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上
15 訴人，惟被上訴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時，仍主張伊依勞基法第
16 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於調解委員建議兩造
17 恢復僱傭關係時，不同意調解委員所提調解方案，一再拒絕
18 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乙節，亦有前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記
19 載可據，顯見被上訴人已有拒絕受領上訴人勞務，及為預示
20 拒絕受領上訴人提供勞務之意思表示。則被上訴人拒絕受領
21 上訴人提供勞務後，即應負受領遲延之責。則依前開規定及
22 說明，上訴人無須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3 報酬。次查，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離職時之職稱為資深經
24 理，約定月薪為18萬1,197元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
25 開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之(一)〕。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487
26 條本文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12年8月22日起至回復上
27 訴人職務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18萬1,197元，及自
28 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依民法
31 第487條本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12年8月22日起至回

01 復上訴人職務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18萬1,197元，
02 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04 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05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06 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又上訴人前開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
07 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院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諭知被上訴人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假
09 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4 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6 勞 動 法 庭

17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8 法 官 邱靜琪

19 法 官 高明德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郭彥琪

